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77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7715.htm)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办[2007]19号)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，我们制定了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部反映。附件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 二00七年四月三日 附件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，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》（财办[2006]52号）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。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，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、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进行认定批复，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。 第四条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，按照“防止流失，兼顾实际”的原则，在规定权限内对资产损益进行处理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资产核实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（一）单位清理。单位根据国

家资产清查政策、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资产清查中清理出的资产盘盈、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，分别提出处理意见，并编制报表和撰写工作报告。（二）专项审计。接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，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